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6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8/98

### 立法會 《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7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智鴻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恒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  
梁家傑先生  
  
芮安牟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續議事項

准許法律學學士課程學生無須依循新認許準則獲認許為大律師(條例草案新增第18條所訂的擬議第74B條)  
(立法會CB(2)2150/99-00(05)號文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2稿)

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參閱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所載的過渡條文(條例草案新增第18條所訂的擬議第74B條)，該條文建議把申請根據第27條的現行認許準則認許為大律師的最後限期延至2003年12月31日。她指出，根據此項過渡安排，豁免依循新認許規定的安排，將不適用於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時已獲取錄或已註冊或已獲提供學位在聯合王國(“英國”)修讀2000年9月開始的法律學學士首年課程的學生，而於本年開始在香港修讀校外法律學學士課程的學生亦不會獲得豁免。

2.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的立場是，過渡安排應同樣適用於上述類別的學生，豁免他們申請認許時依循新準則。委員認為，應把新訂第74B條所建議的限期推遲至2004年12月31日。

3. 政府當局同意擬備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2004年12月31日”取代擬議第74B條中的“2003年12月31日”。

正在修讀英國法律課程學生的最新人數  
(立法會CB(2)2150/99-00(04)號文件——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

4. 委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截至2000年5月底為止，正在英國修讀法律課程的香港學生人數，最新估計為176人，而在香港修讀英國校外法律課程的人數則估計有2 812人。

上訴法庭處理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下稱“審裁組”)命令所提上訴的一般權力

(立法會CB(2)2150/99-00(02)號文件——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

5.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質疑時表示，《高等法院規則》第59號命令規管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事宜。第59號命令第11(1)條規則規定，法庭在聆訊任何上訴時，如認為適合，可作出如其依據要求重新審訊(即發還下級法庭再審)或將下級法庭的裁決、裁斷或判決作廢的申請而可作出的命令的任何命令。就此情況，下級法庭即為審裁組。上訴法庭可以根據申請上訴時提交的材料，即在不會有新證據提交或接納新證據的情況下作出判決。如果容許提交新證據，法庭可以判定以重新聆訊的方式進行上訴。法庭亦可以決定重新審訊。申請的另一方可就提出新證據或重新審訊的申請提出爭辯。

6. 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根據經修訂的法例，律師會理事會及有關的律師均有權就審裁組的命令提出上訴。

7. 何俊仁議員問及令上訴法庭下令重新審訊所須符合的最低條件。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是否頒令重新審訊將由法庭酌情決定，而法官必須按合理原則而不是隨意地行使酌情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已概述了法庭可以命令重新審訊的情況，當中包括法庭信納下級法庭實質上有審判不公或錯誤引導的情況，或發現在審訊時未有得到的重要新證據。

8. 主席補充，作為一般規則，法庭在考慮應否接納上訴的新證據時，會採用非常嚴謹的準則。

根據第27A條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4個認許名額

(立法會CB(2)2150/99-00(03)號文件——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

9.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解釋了有超過4名律政司律師同時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7A條申請認許為大律師時所採用的甄選準則。他表示，律政司實際上不會甄選根據第27A條申請認許的律師。只要律師認為時機恰當，便可自行申請認許為大律師。律政司除應要求確認有關申請人的資歷和年資外，不會參與認許程序。每宗向高等法院提出的申請會編配一個“雜項法律程序編號”，由法院依照該編號決定處理申請的先後次序。大律師公會會審核申請人所提交

的文件，以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27A條的規定。若大律師公會判定申請人不符合規定，可能會反對其申請。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任何12個月的期間並非以公曆年計算。一項申請的12個月期間，是由遞交申請當日前一年的同一日期開始計算。因此，除非律政司內有超過4名律師在同一個月內提出認許申請，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的4個名額不大可能會用罄。若真的出現超額情況，申請便會按照雜項法律程序編號來決定先後次序。

11. 鑑於政府當局在上次會議席上表示，到2001年11月第27A條被廢除時，律政司內只有13名律師會累算擁有該條文所規定申請獲認許為大律師的權利，而4個認許名額以往從未用罄，委員遂就是否有必要在新增條例草案第18條所建議第74C條的過渡條文中保留有關名額一事，徵求政府當局及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12.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既然廢除該項名額並不會影響律政司的運作，政府當局對此亦無特別意見。

13. 梁家傑先生回應委員的上述詢問時表示，第27A(2)條所訂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只有4個認許名額的規定，自1989年制定第27A條以來便一直存在。其目的是作為控制律政司內富經驗律師認許為大律師人數的機制，同時亦可令大律師公會對任何12個月的期間會有多少人加入私人大律師執業行列作出合理估計。他表示，大律師公會看不到情況有何重大變化，以致有充分理由要改變現行安排，廢除認許名額。他表示，大律師公會認為應保留該項名額限制。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無意糾纏於應否從過渡條文中刪除第27A條有關4個名額的限制一事。她建議此事由政府當局及大律師公會決定。她提醒政府當局，擬議第74C條的過渡條文若有進一步更改，應知會法案委員會。委員同意主席的意見。

## II. 規管大律師的認許及其他事宜(例如實習期及發出執業證書)的規則擬稿

(立法會CB(2)2096/99-00(01)號文件——大律師公會提交的規則擬稿)

15. 主席請委員留意隨附於立法會CB(2)2096/99-00(01)號文件的規則擬稿。她表示，雖然規則擬稿的詳細審議工作將有待有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後才進行，

但就規則擬稿的內容作初步介紹將有助委員對附屬法例實施時的一般情況有初步瞭解。應主席之請，芮安牟先生向委員簡介大律師公會擬備的規則擬稿。

16. 芮安牟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將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2AA條訂立《大律師（認許及實習資格）規則》（Barristers (Qualification for Admission and Pupillage) Rules）。他表示，待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香港將有兩個認許為大律師的途徑，分別為在本地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本地途徑）及海外律師（海外途徑）而設。欲循本地途徑獲認許的人在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須申請實習大律師資格證明書。該人完成為期至少6個月的認可大律師實習期後，須向執委會申請認許大律師資格證明書，然後按所需通知期在高等法院提交認許為大律師的議案，再由高等法院認許為大律師。

17. 對於憑海外途徑提交申請，合資格的海外律師須先申請海外律師資格證明書。要符合申請此項證明書的資格，該海外律師須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執業至少3年，並且聲譽良好。申請人取得該證明書後須參加考試，考試會包括普通部分及專門部分。規則已列出考試的範圍。通過該兩部分考試後，申請人須申請實習大律師資格證明書，然後根據本地認許途徑辦理進一步程序。

18. 芮安牟先生回答主席時表示，申請認許為大律師的人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下稱“首席法官”）申請縮短認可實習期。首席法官通常會在考慮有關申請人是否有足夠的訟務經驗等因素後，再就其縮短實習期的申請諮詢執委會。有時，認可實習期可縮短至6個月以下。不過，來自有別於香港法律制度的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則不大可能會獲准縮短實習期，理由是實習規定的目的，是讓有關律師熟習本地的制度。他補充，《大律師（認許及實習資格）規則》（Barristers (Qualification for Admission and Pupillage) Rules)擬稿第III部載有規管實習的條文。

19. 關於打算循海外途徑獲認許的申請人所須參加的考試，芮安牟先生表示，執委會在訂定考試內容時，曾徵求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意見，並請其提供協助。他認為，在新訂的第27條於2001年11月生效前，執委會應有足夠時間確定考試的相關安排。

20. 主席詢問規則擬稿是否已獲首席法官批准，芮

安牟先生回答時表示，雖然執委會大致上同意規則的草擬本，但最後的文本仍未提交首席法官審閱。他補充，隨附於立法會CB(2)2096/99-00(01)號文件的規則，將由《法律執業者條例》不同規則所指定的制訂當局訂立。舉例而言，《大律師(認許及實習資格)規則》(Barristers (Qualification for Admission and Pupillage) Rules)將由執委會根據第72AA條，獲得首席法官批准後訂立，而《大律師(認許)規則》(Barristers (Admission) Rules)則由首席法官根據第72條訂立。

21. 芮安牟先生亦告知委員，規則擬稿的若干條文將會予以整理，以反映法案委員會已同意對條例草案所作出的部分新修正案。

22. 主席感謝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向委員簡介有關事項。

### **III.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與會各人同意，在政府當局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定稿前，法案委員會應於2000年6月9日就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2000年6月2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4.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已於2000年6月9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於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11日